

证券代码：874185

证券简称：珈创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远程视频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从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经多方充分沟通，审慎研究后决定，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4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回避股为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相关关联方产生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19,919,9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0%；反对股为 0 股；弃权股为 0 股；回避股为 20,080,0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郑从义、武汉同荣嘉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小斌、潘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